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運作。由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經營中發揮極其重要的作用，彼等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地點符合我們的最大利益。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實際上很困難且商業上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以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張女士及楊小慧女士(「**楊女士**」)，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一切必要手段隨時及時聯絡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就我們所知及所悉，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往來港澳通行證，並可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

豁免及免除

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更換情況。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豁免及免除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已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亦擔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認為，張女士在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治事務方面擁有豐富關經驗，故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由於張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楊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張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張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張女士及楊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楊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向張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楊女士亦將協助張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楊女士將與張女士緊密合作，並與張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張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張女士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和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張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張女士可獲委

豁免及免除

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上市日期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i)張女士必須由楊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質及經驗)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楊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張女士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張女士受惠於楊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授出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社會公眾股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群，因此，為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豁 免 及 免 除

及(ii)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國際發售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適用於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時，經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a)彼等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除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基石投資者或承配人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或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a)其與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b)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函(如上文(v)項所述確認)，並據其所知所信：
 - (a) 在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

豁免及免除

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 (b)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i)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及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待，惟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獲保證配額的優待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
- (viii) 在作為承配人參與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於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有關尚未行使股權激勵的披露規定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若干有關本公司授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的披露規定(「**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招股章程必須清楚載列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上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
- (ii)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根據附有股票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股票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股票期權所換取的對價、股票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及
- (i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任何人士憑其股票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

豁免及免除

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股票期權的下列詳情，即(a)可行使股票期權的期間；(b)根據股票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股票期權或換取有權獲得的股票期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d)獲得股票期權或有權獲得股票期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披露有關股份或債權證。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i)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ii)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下資料：
 - (a)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b)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限制性股票歸屬期或每份股票期權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票期權所支付的對價；及(4)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或該等股票期權的行使價格；及
 - (c)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票期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及
- (iii) 提供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權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不時採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仍有效且須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A股合計為29,363,143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4.35%，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所對應的A股合

豁免及免除

計為397,948股及28,965,195股，分別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6%及4.29%。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乃基於嚴格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而作出，並考慮到以下理由：

- (i)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74名承授人(除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外)(「其他承授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若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詳細列明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全部信息，將導致信息整理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度增加，令本公司承擔高額費用並構成過度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他們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ii)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的靈活性；
- (iii) 如全面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具體信息及其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競爭對手將掌握我方員工薪酬詳情，從而為其招攬活動提供便利，進而影響本集團招聘與留聘優秀人才的能力；
- (iv) 即使在股權激勵計劃下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被全部授出並行使，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由於股權激勵計劃均為A股激勵計劃，因此不會產生新的H股發行；
- (vi) 不全面遵守股權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及免除

(vii)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與股權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因此，我們已就股權激勵計劃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已披露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摘要；
- (ii) 本公司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逐一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均按個人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i) 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股份激勵，已於本招股章程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獲授相關A股數目分組，即：(a)1至29,999股；(b)30,000至99,999股；及(c)100,000股及以上。就股份激勵計劃下每一組別的A股，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a)股份激勵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b)就授出股份激勵支付的對價；及(c)股份激勵的歸屬／行使期及授予／行使價；
- (iv) 上市後，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計劃所對應的A股總數及該等A股數目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亦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限制性股票悉數歸屬或悉數行使股票期權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權激勵計劃」中披露；
- (vi)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全部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第(ii)項所述人士，該等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可認購A股的股份獎勵)的完整名單，可供公眾查閱；
- (vii) 豁免及免除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 (viii) 證監會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本公司授予了免除，豁免本公司嚴

豁免及免除

格遵守該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i) 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該等詳情須載列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
- (ii) 有關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以外的僱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按總體基準進行披露，並根據各承授人獲授相關A股股份數目分組，即：(a)1至29,999股；(b)30,000至99,999股；及(c)100,000股及以上。就股份激勵計劃下每一組別的A股股份，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詳情：(a)股份激勵項下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b)就授出股份激勵支付的對價；及(c)股份激勵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載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授A股認購股份激勵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包括上文第(i)項所述人士)，該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豁免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且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6月17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規定，招股章程必須披露每隻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根據上市指南第4.14章第12段，聯交所亦允許在招股章程中載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另一選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以便本公司僅按以下基準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最高發售價：

- (a) 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釐定。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買賣價格；
- (b) 設定固定的發售價或設有下限的發售價範圍或會造成不利影響：(i)影響我們A股的市價；(ii)鑒於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至全球發售定價期間，我們的A股價格或出現

豁免及免除

波動，影響我們為發售股份定價的能力；及(iii)基於股東最佳利益、A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為H股定價的能力；

- (c)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A部第9段及第10(b)段，招股章程應分別列明申請和配發每股股份時應支付的金額，以及須就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披露最高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項下A部第9段及第10(b)段的規定，可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須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及
- (d) 最高發售價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此替代披露方式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本招股章程須披露：

- (a) 最高發售價；
- (b) 釐定發售價的時間及公佈形式；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及成交量；
- (d) 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因素；
- (e) 投資者獲得本公司A股最新市場價格的渠道；及
- (f) 最終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有關我們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歷史價格和交易量，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